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授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年度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2012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4,706.58	206.58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790.83	1,790.83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88.82	688.82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	3,194.84	694.84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954.89	954.89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浪潮（德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4.35	234.35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84	118.84
	销售产品	服务器及 IT 终端	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12	242.12
	采购商品	CPU、主板等服务器配件	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7,000.00	35,017.89	8,017.89
合计				40,000.00	52,949.17	12,949.17

2、公司已在 2012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与公司关联法人签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2012 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的权限为 556.75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的权限为 5,567.50 万元。上述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授权金额，超出金额超出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须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超越）：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0000018040164，税务登记号为 37011216309237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卫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科航路 287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家电、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电器销售；商品及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

(2)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000018051525，税务登记号为 370902494190456，注册资本 27,874.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虎山路中段。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3)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政务）：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0127000001341，税务登记号为 370112780630838，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添，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以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4)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信）：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0000400002214，税务登记号为 37011274337965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区新泺大街中段。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及通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集成、培训、技术咨询；提供计算机网络及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5) 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70000018060673，税务登记号为：

370112723297354，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87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数据终端、数字机顶盒产品、自助终端产品、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税控收款机、商业收款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系统集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6）浪潮（德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德州）：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1400000000813，税务登记号为 37140258717869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安军，注册地址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587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7）北京浪潮嘉信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嘉信）：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13091367，税务登记号为 110108560441939，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恩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 层 201。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8）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微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70127200050863，税务登记号为 370112582213937，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传贵，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港兴一路 899 号 1 号楼 207。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浪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30 楼 B&C 室。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东超越、齐鲁有限、浪潮嘉信、浪潮香港为浪潮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浪潮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

公司关联法人。

(2) 浪潮通信为浪潮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 浪潮软件为齐鲁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电子政务为浪潮软件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 浪潮德州为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云海投资为我公司出资 1 亿元设立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5) 华芯微电子为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芯）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芯为我公司出资 1 亿元设立的合营企业，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2年，公司向电子政务、浪潮德州、浪潮嘉信、华芯微电子关联销售超出授权金额主要系公司以往对上述单位的销售不经常发生，因此公司年初未预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2012年，公司向山东超越、浪潮软件、齐鲁有限、浪潮通信关联销售超出授权金额主要系公司突然接到上述单位订单，而公司年初未预计到该项业务的发生。

3、2012年，公司向浪潮香港的关联采购超出授权金额主要系该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造成。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等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定价公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主要是有关事项事出突然，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造成，且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

3、公司已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了复核环节和责任。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主要是有关事项事出突然，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造成。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希望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